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關連交易

出售 Tremend Yield 及泰昇工程服務予馮潮澤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泰昇地產(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 Tremend Yield 出售協議，據此，泰昇地產同意出售而馮潮澤先生同意購買 Tremend Yield (由泰昇地產擁有 100% 權益之公司)之 100% 股權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 21,875,144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泰昇建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泰昇工程服務出售協議，據此，泰昇建築同意出售而馮潮澤先生同意購買泰昇工程服務之 70% 股權及相關股東貸款。泰昇工程服務由泰昇建築擁有 70%、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黃琦先生擁有 22% 及餘下 8% 已由馮潮澤先生擁有。總代價為 5,793,752 港元。

馮潮澤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 Tremend Yield 出售事項及泰昇工程服務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 Tremend Yield 出售事項及泰昇工程服務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合共低於 5%，故該等關連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TREMEND YIELD 出售協議

Tremend Yield 出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1) 賣方：泰昇地產；及 (2) 買方：馮潮澤先生
標的事項	泰昇地產同意出售而馮潮澤先生同意購買 Tremend Yield 銷售股份及 Tremend Yield 貸款。該等股份及貸款權益相當於 Tremend Yield 之 100% 股權及應收 Tremend Yield 之 100% 股東貸款。
代價	代價(由 Tremend Yield 出售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 21,875,144 港元，包括 Tremend Yield 銷售股份之代價 15,471,144 港元及 Tremend Yield 貸款之代價 6,404,000 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代價基準及進行 Tremend Yield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代價將透過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之銀行支票或銀行本票或直接轉賬以現金支付，並將於 Tremend Yield 出售事項完成時收取。
完成日期	完成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於另行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倘因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完成未於擬定完成日期發生，則將於緊隨之營業日發生。

泰昇工程服務出售協議

泰昇工程服務出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1) 賣方：泰昇建築；及 (2) 買方：馮潮澤先生
標的事項	泰昇建築同意出售而馮潮澤先生同意購買泰昇工程服務銷售股份及泰昇工程服務貸款。泰昇工程服務銷售股份相當於泰昇工程服務已發行股本之70%，而其已發行股本之22%由黃琦先生(泰昇工程服務全資附屬公司泰昇工程(香港)之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及餘下8%已由馮潮澤先生擁有。泰昇工程服務貸款相當於泰昇建築應收泰昇工程服務之全部股東貸款。
代價	代價(由泰昇工程服務出售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5,793,752港元，包括泰昇工程服務銷售股份之代價184,176港元及泰昇工程服務貸款之代價5,609,576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代價基準及進行泰昇工程服務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代價將透過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之銀行支票或銀行本票或直接轉賬以現金支付，並將於泰昇工程服務出售事項完成時收取。
完成日期	完成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於另行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倘因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完成未於擬定完成日期發生，則將於緊隨之營業日發生。

一般資料

於檢討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後及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所報告，本集團將專注於其三個主要業務，即地基打樁、物業發展以及物業投資及管理。

代價基準及進行 TREMEND YIELD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Tremend Yield 為一間物業投資公司，主要資產為該物業，即一間位於九龍大角咀之商用店舖。作為從其非核心業務分散投資策略之一部分，本公司已決定出售其於 Tremend Yield 之權益。股權及股東貸款之代價乃由 Tremend Yield 出售協議之訂約方參考 Tremend Yield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其最近期中期財務報表之期結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包括該物業，乃按其於該日之公平市值列賬）所述之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就淨資產狀況於該日後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變動作出適當調整。Tremend Yield 銷售股份及 Tremend Yield 貸款（相當於 Tremend Yield 之 100% 股權及應收 Tremend Yield 之 100% 股東貸款）之代價相等於 Tremend Yield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Tremend Yield 出售事項之條款公平合理，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基準及進行泰昇工程服務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泰昇工程服務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泰昇工程（香港）及泰昇工程（中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泰昇工程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產生虧損（二零一二年：虧損 35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 3,300,000 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轉虧為盈，錄得少量溢利 51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泰昇工程服務錄得溢利 540,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泰昇工程服務之淨資產為 370,000 港元。

雖然泰昇工程服務將繼續經營其業務，但其對本集團之整體貢獻非常少，故本公司已決定將其出售及專注於本公司之核心業務。

出售之替代選擇是將泰昇工程服務清算及將本集團之需求分包予第三方。根據管理層之估計，清算成本(包括僱員及其他相關專業成本)可能約為880,000港元。即使向馮潮澤先生提供泰昇工程服務貸款之本金額之折讓之12.8%(即823,424港元)，該折扣仍低於清算成本之估計金額。基於泰昇工程服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淨資產狀況，泰昇工程服務銷售股份之代價協定為184,176港元(即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70%)，同時為避免產生清算成本，本公司決定按泰昇工程服務貸款本金額之87.2%計算將其轉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泰昇工程服務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屬於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辦公室及服務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泰昇管理向泰昇工程服務之全資附屬公司泰昇工程(香港)提供辦公室及行政服務，費用為每年390,000港元。於泰昇工程服務出售事項完成後，泰昇管理將繼續按相同費用(即每年390,000港元)向泰昇工程(香港)提供該等服務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因此構成一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關連交易之影響

Tremend Yield出售事項完成後，泰昇地產將不再於Tremend Yield中擁有權益。

按代價21,875,144港元減去於Tremend Yield之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相同金額)計算，Tremend Yield出售事項預期不會為本公司帶來任何損益。本公司將就Tremend Yield出售事項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視乎Tremend Yield於Tremend Yield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而定。

泰昇工程服務出售事項完成後，泰昇建築將不再於泰昇工程服務及其附屬公司中擁有權益。

按代價5,793,752港元減去於泰昇工程服務之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6,617,176港元計算，泰昇工程服務出售事項預期會為本公司帶來虧損約823,424港元。本公司將就泰昇工程服務出售事項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視乎泰昇工程服務於泰昇工程服務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而定。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核心業務之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馮潮澤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Tremend Yield出售事項及泰昇工程服務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Tremend Yield出售事項及泰昇工程服務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合共低於5%，故該等關連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馮潮澤先生作為買方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已就批准該等關連交易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下列界定詞彙用於本公佈：

「本公司」	指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7)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向一般公眾人士開放辦理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等關連交易」	指	Tremend Yield 出售事項及泰昇工程服務出售事項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視情況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馮潮澤先生」	指	馮潮澤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大角咀福全街8號福駿閣地下之物業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Tremend Yield」	指	Tremend Yield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remend Yield 出售事項」	指	泰昇地產根據Tremend Yield出售協議向馮潮澤先生出售Tremend Yield銷售股份及轉讓Tremend Yield貸款
「Tremend Yield 出售協議」	指	泰昇地產與馮潮澤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簽署的有關買賣Tremend Yield銷售股份之協議
「Tremend Yield貸款」	指	泰昇地產向Tremend Yield提供的本金額6,404,000港元之免息貸款
「Tremend Yield 銷售股份」	指	Tremend Yield已發行股本中2股普通股，以泰昇地產名義登記
「泰昇建築」	指	泰昇建築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有限公司
「泰昇工程服務」	指	泰昇工程服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泰昇工程(香港)」	指	泰昇工程(香港)有限公司，為泰昇工程服務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有限公司
「泰昇工程服務 出售事項」	指	泰昇建築根據泰昇工程服務出售協議向馮潮澤先生出售泰昇工程服務銷售股份及轉讓泰昇工程服務貸款
「泰昇工程服務 出售協議」	指	泰昇建築與馮潮澤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簽署的有關買賣泰昇工程服務銷售股份之協議
「泰昇工程服務貸款」	指	泰昇建築向泰昇工程服務提供的本金額6,433,000港元之免息貸款
「泰昇工程服務 銷售股份」	指	泰昇工程服務已發行股本中7,000股普通股，以泰昇建築名義登記

「泰昇管理」	指	泰昇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有限公司
「泰昇地產」	指	泰昇地產發展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健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潮澤先生、趙展鴻先生及劉健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天兵先生、*Stuart Morrison Grant*先生、楊涵翔先生、韋增鵬先生及羅耀發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

公司網站：www.tysan.com